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4

電子郵件：alice@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16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0月6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51次研商會議—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
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9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9120456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
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
會、科技部、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
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著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姚佳君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市政府業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通案性建議事項及參考範例研提相關修正內容。惟有關頭前溪沿岸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建議新竹市政府考量淹水潛勢分布之不同，評估酌予補充使用配置或強度因應之論述。

（二）就「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新竹市政府業配合研擬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得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

制，故予以確認。並請新竹市政府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 (三) 就「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及「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資源部分，將天花湖水庫納入供水來源 1 節。考量天花湖水庫仍處研議階段，建議現階段不將其供水量納入計畫，請新竹市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予以修正。
- (四) 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機制，請新竹市政府增列「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等文字。
- (五) 就未登記工廠查處行動方案核定情形，請新竹市政府再予釐清。
- (六) 請新竹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 有關「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縣政府業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與本署提供參考範例辦理內容檢討與修正，爰本次修正內容予以確認，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 (二) 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經濟部能源局就本次修正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

- (三) 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水利部門」，經濟部水利署會中表示確認本次修正內容，惟仍請新竹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酌修部分文字。
- (四) 有關新竹縣境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新竹縣政府再補充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五) 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 (六) 另是否有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劃定之工業區，及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處。

議題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 有關電力供需預測計算方式，請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意見修正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 (二) 有關「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苗栗縣政府業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與本署提供參考範例辦理內容檢討與修正，爰本次修正內容予以確認，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 (三) 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水利部門」，經濟部水利署會中表示確認本次修正內容，惟仍請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酌修部分文字。

(四) 請苗栗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五) 就丁種建築用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因應處理機制，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

二、通案性建議事項

有關「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可建築用地敘述，建議修正文字為：「(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議題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考量天花湖水庫仍處研議階段，建議現階段不將其供水量納入計畫。

(二) 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量推估)水資源議題之章節撰寫建議如下：

1. 計畫草案第 2-25 頁「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包括隆恩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與永和山水庫等」內容，建議修正為「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包括隆恩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桃園石門水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等」。
2. 計畫草案第 2-31 頁、第 2-35 頁、第 2-44 頁「推估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需水量合計約 87.94 萬噸/日」內容，經本署計算合計約為 80.89 萬噸/日，建議予以修正。
(民生用水=118 萬人*0.25 公升=29.5 萬噸/日，工業用水 =33.9+2.99+2.5+12=51.39 ，合計 =29.5+51.39=80.89)
3. 計畫草案第 2-31 頁、第 2-35 頁、第 2-44 頁、第 5-23 頁「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內

容，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4. 計畫草案第 4-3 頁新竹市氣候變遷三大關鍵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表中有關水資源調適策略部分，請依前述內容更新。
5. 計畫草案第 5-23 頁「包括如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內容，建議修正為「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以及，「4. 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 5 萬噸。」內容，建議修正為「4. 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 2 萬噸。」，並新增「5.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計畫書草案 p5-22，五、能源設施之(一)電力設施部分：「....，以綁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

(一) 經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關埔北側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缺乏相關發展計畫與期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

(二) 新竹市的劃設結果，問題在於城鄉發展順序，都市計畫農業區幾乎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但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未能充分有效運用之際，又再大量轉用非都市土地之農地，爰建議仍應依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優先發展地區。例如頭前溪南岸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面積 365.67 公頃)，惟毗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關埔北側地區)(面積 62.6 公頃)，卻僅列為「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並無開闢期程。

(三) 承上，都市計畫農業區如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請補充 20 年內之開闢期程規劃。

(四) 新竹市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係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因此應已務實檢討住、商、產業使用面積，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應再規劃農業區，若尚未有實際發展規劃，應考量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普查考古遺址數量等資料，建議納入國土計畫內。
- (二) 本部尊重新竹市政府以『歷史生活環境博物館』為景觀發展主要執行策略，至未來如有新設實體博物館之規劃，宜以全市規劃思考並與既有博物館之定位與功能明確區隔。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本司於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所提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新竹市輕軌長度規模，及其機廠用地是否屬軌道運輸線狀使用不可分離之一部分，以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分區申請使用之規定等，於報告書 P. 5-15 僅說明路線長約 15.8 公里，建議將上述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情形，納入計畫書載明。
- (二) 草案 P. 6-9 有關城 2-3 自訂土管，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尚未變更分區且位於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於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完成開發前，其土管應依農村社區重劃計畫案件規定處理 1 節，所指尚未變更分區情形為何？其所稱使用許可開發與新訂都市計畫有別是否誤植？又所稱土管依農村社區重劃計畫規定辦理所指為何？
- (三) P. 3-26 提及有關「依本市『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其方案內容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四) P. 3-27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由都市發展單位辦理 1 節，是否經府內協商確認？

(五) P. 6-1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1.61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六) P. 6-3 農 2 面積 1195.09 公頃與 P. 6-4 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內面積 1204.95 公頃不符，請釐清。

(七) P. 6-4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八) 附錄三-11~13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內均未載明總量，請補充說明原由。◎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新竹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總量部分，業經大會審議同意新竹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暫不予以訂定，惟須配套研擬相關機制，後續如有必要再調整為城 2-3 時應再檢視其相關劃設條件符合情形。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議題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計畫草案第 2-34 頁「依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新竹地區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扣除產業用水需求 51.39 萬噸/日，則生活用水供應上限約 40.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62 萬人 $[416,100 \text{ 噸} \div 0.25 \text{ 噸} = 1,624,400(\text{人})]$ 。」內容，建議修正為「依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新竹地區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1 萬噸/日(含海淡水)，扣除產業用水需求 51.39 萬噸/日，則生活用水供應上限約 39.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58 萬人 $[396,100 \text{ 噸} \div 0.25 \text{ 噸} = 1,584,400(\text{人})]$ 。」。

(二) 計畫草案第 2-48 頁 (一) 需求面分析 - 1. 生活用水量
「依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人口數為 107 萬人，生活用水量為 33.80 萬噸/日。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參考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 52 萬人，可知 125 年新竹地區計畫人口數為 118 萬人，較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多出 11 萬人。本計畫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額

外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為 2.75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 36.55 萬噸/日。」內容，建議修正為「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生活用水量為 29.5 萬噸/日。」。

(三) 計畫草案第 2-48 頁(一)需求面分析 3. 總需水量「需水量合計約 87.94 萬噸/日」，建議修正為「需水量合計約 80.89 萬噸/日。」。

(四) 計畫草案第 2-48 頁(二)供需綜合分析、第 5-30 頁

(一) 發展策略及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表，有關「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需水量 4.06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等內容，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五) 計畫草案第 5-30 頁(二) 發展區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相關會議表示，因應『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海淡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內容，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1. 自來水減漏：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2. 新竹再生水：初步規劃以客雅水資中心及竹北水資中心為計畫廠址，設計產水量每日 3 萬噸。
3. 新竹海淡水：規劃中，初步規劃以水利署「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旁土地為計畫廠址，用地面積約 10.1 公頃，設計產水量每日 10 萬噸。
4. 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 2 萬噸。
5.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計畫草案第 3-30 頁新竹縣用地需求劃設檢核綜整表，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分別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109 年 3 月 20 日納入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屬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前開二案不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請新竹縣政府再予修正。
- (二) 就中央或地方核定之重大建設是否受新增二級產業 3,311 公頃總量限制，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會議決定原則均不受前開總量限制，如地方政府將新增產業用地計畫列為重大建設，則應以地方自行開發為原則，並於核定計畫時，應確保供水、供電及廢棄物處理無虞，並充分考量未來園區開發之自行負擔營運成本。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 p5-20 圖 5-11 中已核定獲施工中計畫部分，查「西濱快速公路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9 月 13 日完工，爰請更新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第 24 頁至第 25 頁，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

件有 2 種情形，「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有關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和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之重疊區域，涉及宜林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請補充說明。

- (二) 對照表第 25 頁，新竹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經查五峰鄉及尖石鄉毗鄰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3、4 類範圍，屬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班地，未來該區域之土地利用，回歸該單位使用計畫為準。」，惟國有林班地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請釐清。
- (三) 請確認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圖 4-3、圖 7-1、表 7-2 所列新竹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 (四)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8-6 頁，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應辦及配合事項「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查新竹縣非為直轄市，建請修正相關文字。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P. 3-7「配合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文字應修正為「編定」。
- (二) P. 3-20 計有城鄉發展總量僅計至 105 年底，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統計。

(三) 計劃書內有本縣、新竹縣等不同說明方式，敘述文字應統一。

(四) P. 3-40 有關未登記工廠 34.19 公頃內是否有群聚情形，請補充說明。

(五) 請確認 P. 5-27 能源設施部門計畫內容是否經貴府相關主管機關確認。

(六) P. 6-1、6-2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分別計 48、450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七) P. 6-5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八) P. 6-7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3. 包含城 2-3 範圍內既有之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範圍劃設之城 2-2，如經主管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該範圍視整體規劃之必要，得調整為城 2-3 等節，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 有關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部分原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 2，而改劃為農 3 之情形，建議於後續

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時，限縮其容許使用項目或訂定重疊管制機制。

◎本署綜合計畫組

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業經本署清查完畢，並送經濟部工業局釐清，如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現階段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1類，如經經濟部工業局釐清確實非屬核定之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後續再於第三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3 案：議題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能源局（部分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33 頁「電力供需」乙節，請苗栗縣政府就貴縣電力供需推估部分，依本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
- (二)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20 頁，第五節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之壹、(二) 發展區位部分：「....，以綁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交通部（書面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 p113 圖 5-8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之「台 61 線西濱快設置苑裡完整匝道銜接 140 線計畫」，該計畫非屬交通部已核定之計畫，建議苗栗縣府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俟審議通過後再行納入。本部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針對苗縣府於該縣國土計畫內容提出新增匝道案件，本部已表示非屬已核定計畫，苗栗縣政府應先完成可行性評估後，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再行納入，苗栗縣政府前回應遵照辦理，並將重新檢視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詳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p37 第 2.)，

爰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回應說明修正國土計畫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漁礁及保護礁區……」之文字，建議修正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 (二) 草案第 92~93 頁，請修正「農產品區域加工專區」為「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另「並推動農產業結盟建立區域型集貨處理中心，開創六級產業化產業。」一節，集貨處理非加工範疇，建議刪除。
- (三) 苗栗縣政府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草案第 12 頁，針對於先前本會有機農業促進專區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回復「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恐影響農友自有農地規劃及該區整體農友的耕作模式，為避免影響農友權益，故刪除設立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構想」云云，惟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爰該項係屬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並需滾動檢討，故不宜以影響農友權益為由拒以劃設，建議該府修正為「未來將由農業發展地區中，於地方共識下，評估劃設。」
- (四) 草案第 158 頁，請依本會 109 年 1 月公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更新苗栗縣轄區內各風險等級溪流數量，並請確認表 7-1 及圖 4-1、圖 7-1 所列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五)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原提案「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擬改以重大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之規定辦理，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節，本會再次聲明，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土地。另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以同意變更。

(六)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雖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但亦於第 15 條規定「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前述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若屬大面積開發，已明顯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衝突者，仍請營建署研議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相關機制。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計畫草案第 6 頁「本縣水源來自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水。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

日 25.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 12.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 7.0 萬噸。民國 113 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 3 萬噸及辦理自來水減漏每日 1.3 萬噸，可提升為每日 30 萬噸。民國 107 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 21.8 萬噸。」內容，建議刪除自來水減漏量，並修正為「本縣水源來自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水。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5.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 12.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 7.0 萬噸。民國 113 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 3 萬噸及辦理自來水減漏每日 1.3 萬噸，可提升為每日 28.7 萬噸。民國 107 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 21.8 萬噸。」。

(二) 計畫草案第 31 頁，有關苗栗地區之供水量請修正為 28.7 萬噸/日。並將「綜上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總量為 28.77 萬噸/日，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每日供水量為 30.00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等內容修正為「綜上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總量為 28.77 萬噸/日，經扣除自來水減漏效益 1.3 萬噸/日，用水需求總量可降至 27.47 萬噸/日。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每日供水量為 28.7 萬噸，

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

(三) 計畫草案第 125 頁(一)發展策略「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8.77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 30.0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內容，請修正為「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7.47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 28.7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

◎文化部(書面意見)

查苗栗縣境內有 1 處店子窩列冊考古遺址，有關學術普查考古遺址數量，請再確認，並請將相關資料納入國土計畫內。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P. 74 表 3-3 內計畫面積與城 2-3 面積不符原因請補充說明。

(二)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劃為農 4 者，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係以非屬歷史災害範圍得申請使用，且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上開圖資係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爰請補充說明其無涉歷史災害情形及圖資來源。

(三) P. 78 有關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事宜，是否有群聚情形，請補充說明。

(四) P. 98 有關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請補充說明發放辦理情形。

(五) P. 129~130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分別計 550.46、90.72 公頃 1 節，請確認是否確有上開各種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六) P. 132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七) P. 133 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指定為未來發展地區 1 節，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新增其分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之建議撰寫方式參照】。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姚佳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國王技正	已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員	已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保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海洋委員會			
交通部		藍有釗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黃惠庭	
經濟部		林紹仁	
經濟部水利署		東隆江	
		高焜祐	
經濟部工業局		劉宇軒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詹文宏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經濟部礦務局		鄭乃元	
		劉韻潔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文化部		請假	
科技部	研究員	王世國	
教育部體育署		請假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中心	助理研究員	林乙辰	
新竹市政府	技 士	盧昭君 3623328	
新竹縣政府		林佩汝 江慶旭 鄧麗鈞 林麗如 林慧靜 林慧如	
		謝嘉辰	
苗栗縣政府	技 士	吳青雲	
		高國輝	
		何佳璽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臺北 藍身正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請假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連星棋 劉佳君 張正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 環境教育基金會		大門旁	
		鄭宛霖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班氏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 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郭巧華	
		高晶暉	魏良諭
		高維萱	楊采璇